

新竹市 111 年全民運動會木球代表隊選拔辦法

一、依據：新竹市參加全國(民)運動會選拔規範辦理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木球委員會

四、選拔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4 日(星期日)上午 8 時

五、選拔地點：新竹市河濱公園竹風木球場

六、選拔項目：(一)桿數賽：

團體項目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
個人項目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
雙人項目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、男女混合組

(二)球道賽：個人項目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
七、報名資格：凡符合下述前二項皆可報名

(一)戶籍規定：因具中華民國國籍，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止(即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以前設籍者)為準

(二)出具 2 年內參加全國性以上賽會(明輝盃、中正盃、全民運動會)得獎證明(日期以當屆參加全國(民)運動會截止日止)且名次認定以參加人數超過 8 人以上取前八名，6~7 人取前四名，5 人取前三名，4 人取前二名

(三)新進績優選手，由木委會推薦參加選拔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時間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止

地址：新竹市食品路 114 巷 11 號

連絡人：總幹事鄭麗華

電話：0932-178-349

E-mail：ginachen0924@gmail.com

九、選拔辦法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公佈 2016 年之國際木球規則

(二)比賽制度：參賽選手完成 12 球道*2 輪完成比賽，合計 110 桿計算成績列出排名，選出參賽選手男 16 位、女 16 位共 32 位

十、選拔細則：

(一)選拔委員：何鎮宇(主委)、郭明賢(副主委)

鄭麗華(總幹事)、林友忠(副總幹事)

(二)代表隊隊職員由選拔委員會討論後聘任之

(三)為爭取新竹市團隊總成績應以奪標為參賽目標，由選拔委員依選手屬性、強項協調後報名參加各項組別，以組成最具奪金陣容之代表隊

十一、本辦法經新竹市體育會審核後公告實施